

資料便覽

有關立法會的數字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數據)

表 1 —— 立法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 (2008-2012 年)	第五屆立法會 (2012-2016 年)
議員	60	70
經由地方選區選出	30	35
經由功能界別選出	30	35
男性及女性議員的人數		
男性	48 ⁽¹⁾	59
女性	11	11

註：(1) 一位經由功能界別選出的男性立法會議員於 2012 年 7 月 29 日辭任其立法會議員職務。因此，第四屆立法會於 2012 年 9 月結束時有 48 位男性議員及 11 位女性議員。

表 2 ——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資料概覽

平均年齡	57 歲
最年輕議員的年齡	35 歲
最年長議員的年齡	78 歲
出生地點	香港(52 位議員)
初次擔任立法會議員	28 位議員
現時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3 位議員
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議員	16 位議員
議員職業	全職議員(25 位議員) ⁽²⁾ 商人(14 位議員) 律師(7 位議員) 教育工作者和工會工作者(各 5 位議員) 醫生和社會工作者(各 2 位議員) 會計師、銀行家、工程師、行政人員、智庫主席、政治學院主席、傳媒工作者、證券交易商、測量師、和稅務顧問(各 1 位議員)
學歷	大專及以上程度(65 位議員)，包括： 碩士學位／深造文憑／深造證書(33 位議員) 博士學位(12 位議員)

註：(2) 在 25 位全職議員當中，有 10 位同時出任區議會議員。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012年10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每月酬金(港元)		
主席	168,980	174,900
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	126,740	131,180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84,490	87,45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6,330	58,300
任滿酬金 ⁽³⁾		
每位議員	所得酬金的 15% ⁽⁴⁾	所得酬金的 15% ⁽⁴⁾
每年醫療津貼(港元) ⁽³⁾		
每位議員	29,420	30,45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 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 ⁽⁵⁾	不超逾 2,166,310	不超逾 2,242,130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 支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不超逾 185,130	不超逾 191,610
(其中須憑單據證明而可用作 聘用職員的款額)	(92,565)	(95,805)
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	185,300	191,790
(其中無須證明文件而可申領 的款額)	(55,590)	(57,540)

註：(3) 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議員獲提供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

(4) 若議員完成任期，他／她可在當屆任期結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5) 由第五屆立法會起，任何未用作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可轉撥至該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使用。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續)

	2012年10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按每屆任期／一筆過發還的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250,000	250,000
(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175,000)	(175,000)
結束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80,526 另加實付 遣散費	186,844 另加實付 遣散費

表 4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數目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3年10月9日 – 2014年7月31日)
常設委員會 ⁽⁶⁾ 、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5	6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2	2
法案委員會 ⁽⁷⁾	11	18
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8(7)	18(10)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⁷⁾	26	29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不包括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6	5
專責委員會	1	1
調查委員會	-	-

註：(6) 立法會轄下共有 3 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7) 數字為已完成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數目。

表 5 —— 立法會的會議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立法會會議	36 ⁽⁸⁾	37	38	37	36
已審議的附屬 法例	157	147	136	123	101
已通過的法案	23	24	33	14	19
質詢	1 536	1 497	1 501	1 525	1 411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46	46	38	42	37
通過	33	40	36	42	35
關於《基本法》的議案					
動議	4 ⁽⁹⁾	2 ⁽¹⁰⁾	1 ⁽¹⁰⁾	2 ⁽¹¹⁾	-
通過	4	2	1	1	-
關乎程序事宜的議案					
動議	7	6	9	5	9
通過	2	2	2	1	3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58	64	37	54	38
通過	43	47	23	30	26

註：(8) 數字不包括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15(2)條舉行的特別會議。

(9) 有關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提出。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附件二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10) 數字顯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提出的議案，該條文訂明立法會須"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11) 有關議案分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及七十三(九)條所提出。根據第七十三(九)條，"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更新

電話：2871 214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